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9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2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拟投资230万元，利用自有模压车间面积约400平方米，购置湿法生产线、地毯线等设备，建设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60万件汽车顶棚、2万件地毯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投资170万元，利用自有模压车间，购置湿法生产线，建设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后年产45万件汽车顶棚的生产能力。

具体建设内容分为：

1、主体工程：1#车间（建筑面积约9996.23m²，1F，包含发泡区、模压区、吸塑区、水切割区、地毯生产线、包边、修整区等）；2#车间（建筑面积约9996.23m²，1F，包含原料库、成品库、复合车间）。

2、辅助工程：办公区（办公楼，3F，建筑面积约3375m²，位于厂区内北侧区域；车间办公区位于1#车间东侧区域）；宿舍楼（共2栋，建筑面积约3375m²，位于厂区内北侧区域）。

2、仓储工程：原料库（位于2#车间北侧，面积约为2440m²，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等）、成品库（位于2#车间北侧，面积约为2440m²，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3、公用工程：供水系统（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员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6801.225m³/a。）；供电系统（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约 440 万 kw•h/a）；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5100t/a）；

4、环保工程：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废气（干法模压废气、3#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湿法模压废气、吸塑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吸塑废气、发泡废气、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1#、2#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废（厂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0m²，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厂区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²，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二）建设审批情况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获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鸠发改告（2025）209 号，项目代码：2506-340207-04-01-946284）。

2025 年 8 月委托安徽嘉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5）235 号）。



2026年6月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0200793575399L002Y）。

企业于2026年5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汽车顶棚及地毯产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10日、6月26日，9月9~1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4.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45万件汽车顶棚。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3#顶棚生产线包边废气、整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滚胶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1#、2#包边废气、整修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三）噪声

运营期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液压油、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6月9~10日、6月26日，9月9~10日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汽车零部件制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管控要求。

4.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企业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采取了减振基础、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出的废气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计算出的 VOCs 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全屋定制及装饰板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